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開發本集團光伏發電之額外輸出容量30兆瓦特之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寶豐光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與隆基樂業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下列條款修訂如下：—

修訂將予購買的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數量

根據補充協議，將予購買的太陽能模塊數量將由97,415件減少至83,631件，而將予購買的連接器數量將由6,050套減少至5,550套。

代價

由於將予購買的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數量減少，補充協議項下的整體代價總額將減少至人民幣82,000,000元（約100,367,197港元），而買賣協議項下的原代價為人民幣95,699,463.50元（約117,135,207港元）。

於補充協議日期，寶豐光伏已向隆基樂業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及83,631件太陽能模塊及5,550套連接器已交付予寶豐光伏。

除上述修訂及其他附帶變動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鑒於根據補充協議將予購買的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數量減少，本集團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餘下的太陽能模塊及連接器以繼續發展自身的光伏發電基礎設施。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